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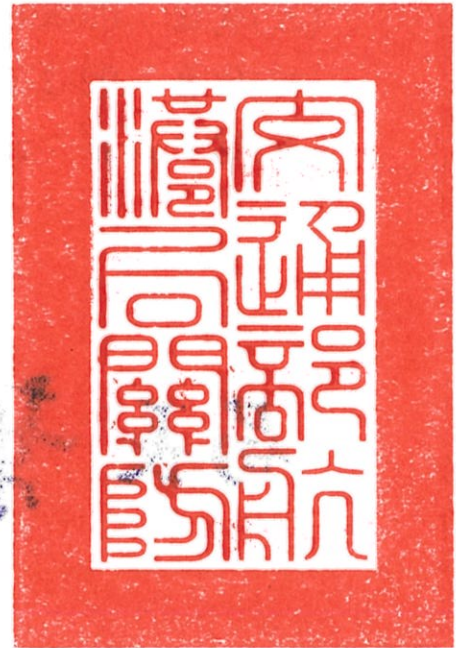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1810524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航港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- 三、「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」修正草案總說明、英文摘要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 - 3，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tcmpb.gov.tw>）。
- 四、考量商港防疫措施有其時效性，且目前國際疫情仍嚴峻，恐影響人民生命安全，爰訂定相關規定刻不容緩事項，有其急迫性，故有必要縮短預告期程為7日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，利用下列資訊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航港局公告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(三)電話：02-89786944

(四)傳真：02-27058701

(五)電子信箱：ccshih01@motcmpb.gov.tw



局長葉協隆

裝

訂

線

